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
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33,1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7.04 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97.44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451,983.1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2,548,014.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2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93.72	35,000.00
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	40,731.1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2,524.82	95,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如单笔交易的有

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及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督促财务部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

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微芯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